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35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内外后缘襟翼润滑通道和连杆组件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19(含)的波音 B767-200/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1-15 修正案: 39-1260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67 2000 年 12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防止因内外后缘襟翼连杆组件接头轴承失效造成外侧襟翼脱离, 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次检查

A、按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施工指南第1部分,对内外侧后缘襟翼的润滑通路和连杆组件接头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(如润滑通路堵塞、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)。

注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级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

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- (1) 对于已执行过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飞机: 在本 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未执行过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飞机: 在本 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或飞机出厂后的36个月内(后到为准)完成检查。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- B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施工指南,按适用性,完 成本指令B(1)、B(2)或B(3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润滑通路堵塞、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,每 6个月重复进行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。
- (2) 对如果发现润滑通路堵塞,但未发现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 损伤,每30天重复进行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,并在完成首次检查 的6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B(3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3) 如果发现轴承破裂或接头松动或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施工指南第2部分采取纠正措施(包 括拆卸连杆组件, 检查是否损伤, 以及若损伤更换新组件)。而后, 每6个月重复进行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工作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韦昀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